

附件 5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米脂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至 2027 年县域省、县、乡道日常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米脂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至 2027 年县域省、县、乡道日常养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脂路美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.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脂路美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10 日

特别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